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58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聰介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044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2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曾聰介與告訴人徐秀慈係夫妻，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曾聰介於民國112年8月27日21時許，在其位於高雄市○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住處內，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進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右眼眶瘀紅、右後頸瘀紅、右上臂瘀青、左上臂瘀青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前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該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2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06 法官 姚怡菁

07 法官 洪柏鑫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14 書記官 周素秋